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98)

##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董事會獲得購回 H 股一般性授權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同意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購回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根據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適時決定購回不超過股東大會通過該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 10%的 H 股股份。該一般性授權期限為自股東大會通過購回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項最早者之期間: (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通過購回授權議案後 12 個月期間屆滿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議案時。

如董事會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將依法註銷所購回的 H 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現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債權人均有權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向本公司申報債權。本公司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內,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四十五天內,憑有效債權證明文件、憑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償債務,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應擔保。未於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申報債權的,將視為放棄申報權利,但放棄債權申報不會影響其債權的有效性,有關債權仍將由本公司按原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清償。

## 申報債權方式:

擬向本公司主張清償或要求公司提供相應擔保的債權人,可持證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到本公司申報債權。債權人為法人的,須同時攜帶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債權人為自然人的,須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

## 1. 以郵寄方式申報的(申報日以寄出郵戳日為准),請按以下地址寄送債權資料:

郵寄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 5 號院 10 號樓外運大廈 B 座

收件人: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 劉月園

郵遞區號: 100029

特別提示: 郵寄時, 請在郵件封面注明"申報債權"字樣

## 2. 以傳真方式申報的,請按以下傳真電話發送債權資料:

傳真號碼: 010-52296519

特別提示: 傳真時, 請在首頁注明"申報債權"字樣

聯繫電話: 010-5229572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關鵬(執行董事)、宋德星(非執行董事)、宋 嶸(執行董事)、劉威武(非執行董事)、熊賢良(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 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